

## 立法會議員

## 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申領表

00-0701-02

## 第I部分 申報及證明

致：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經辦組別：會計組)

本人 甘乃威 為立法會議員，茲證明下列開支為 2008 年 1 月內本人為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支付者。請發還下列各項開支合共 139,530.16 元予本人。

部分	港元 (註1)
II. 職員開支	103,320.56
III. 設備及傢具	.....
IV. 辦公地方開支	15,110
V.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	7,400.6
辦事處營運開支	125,831.16
VI. 酬酢及交通開支(註2)	13,699
(已扣減.....元轉撥至第II部分以聘請職員)	
證明文件及經核簽的開支合共	<u>139,530.16</u> (A)+(B)

PAID 27 FEB 2009

## 茲聲明：

- 倘本人有任何親屬受僱於本人的辦事處，本人現申請發還的款項，並不包括支付予該等親屬的款項；
- 本人現申請發還的款項，並不包括本人所屬政黨或其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任何公司／機構為本人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顧問費；同時，本人及親屬與受聘顧問並無任何利益關係；
- 本人現申請發還的款項，並不包括租用本人／本人親屬存有財務利益的任何物業的租金；
- 申請發還的所有職員薪金，均為履行就個別僱傭合約所訂的職務及工作時間；
- 本人並不反對公開個別職員的薪酬收據供公眾查閱；
- 以下第II部分所列預留作合約所訂及法定僱傭福利的款項並無超出所需數額，並且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人承諾交還任何未使用的款項予秘書處；
- 價值1,000元或以上而可用年限超逾1年的項目(但不包括電腦軟件及固定裝置)，業已全部列於以下第III部分；以及
- 此項發還款項的申請在各方面均符合《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規定，本人已閱讀該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 此外，

- \* 本人有申領款項，以支付同時受聘於本人的業務／親屬／商業夥伴／附屬機構\*的職員，有關詳情及理據已載於隨附／早前提交\*的申報表格I；
- \* 本人有申領款項，以租用由本人的商業夥伴／附屬機構\*擁有的物業，並認為此舉符合選民／公眾利益，有關詳情及理據已載於隨附／早前提交\*的申報表格II；
- \* 本人有就採購貨品／提供服務申領發還款項，而本人或本人親屬對有關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有關詳情及理據已載於隨附的申報表格IV。

議員簽署

18/02/09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屬機構(例如僱主、政黨及界別團體)
- (註1) 除下述註2另有規定外，由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每年可申請發還的最高金額(即A)項1,603,050元及(B)項164,390元。超過上述最高金額的任何開支不獲發還。
- (註2) (B)項可申請發還最高金額的50%(即82,195元)，可轉撥至(A)項，用以聘請職員。任何已申請發還的金額，若其後撥作支付聘請職員的開支，應用括號註明。

第II部分——職員開支		支付金額				為約滿酬金 ／雙糧等預 留的金額	總額	只供秘書處 職員填寫
		薪金	醫療 福利	約滿酬金 ／雙糧 (非由預 留的金額 支付)	其他			
1.	羅健熙	13,200					13,200	
2.	何甘沛珍	9,200					9,200	
3.	沙紅香	8,200					8,200	
4.	嚴家榮	11,000					11,000	P.6-18
5.	羅順嫻	9,500					9,500	
6.	何偉區	8,000					8,000	
7.	呂雪晶	12,500					12,500	
8.	王麗珠	22,500					22,500	
9.	王麗芳	945					945	
10.								
11.								
12.								
	小計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27.25、833.33、920、864.5、820、1210.48							8,275.56	P.15-18
僱員賠償／保險費								
其他職員開支(請註明)								
招聘職員開支								
						總額	103,320.56	(註3)
							元	

(註3) 必須夾附證明文件(發票及收據正本或其他付款證明)。如證明文件載有可辨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及數據(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信用卡號碼、電話號碼或住址)，以及私人資料(例如醫療診斷)，而該等資料不擬公開讓公眾查閱，則職員應在提交證明文件前將該等資料遮蓋。

**第III部分 —— 設備及傢具(只限資本項目，請參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附錄I的數量限額)**

項目說明	數量	單價 (1,000元或 以上)	總額	地點 (辦事處)	只供秘書處 職員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額	(註3)	
				元	

**第IV部分 —— 辦公地方開支**

	辦事處 1	辦事處 2	辦事處 3	辦事處 4	只供秘書處 職員填寫
辦事處地址	鴨脷洲西邨利福樓低座地下5號舖	西環吉席街錦興大廈B座1樓B房	筲箕灣愛東邨愛旭樓地下32號舖	華富邨華泰樓119號	
租金(每月)	6,336	5,000		2,500	P. 27-28
管理費(每月)					
差餉/地租 (每季/每月*)印厘費					
公用事業服務收費 (即水費、電費及煤氣)	674				
其他(請註明) 清潔費	600				
小計 (註3)	7,610 元	5,000 元	元	2,500 元	總計 元

\*請刪去不適用者

